

## 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特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448号文予以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称为“联特科技”,股票代码为“301205”。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与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总发行1,802.00万股,发行价格为40.37元/股。其中,网上发行1,80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发行量的100.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

本次发行的网上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9月2日(T+2日)结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统计,结果如下: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7,923,521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723,572,542.77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96,479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3,894,857.23

本次发行无网下询价和配售环节。网上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为96,479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最终包销股份的数量为96,479股,包销金额为3,894,857.23元,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总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54%。

2022年9月6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网上投资者对于本公告所公布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23159496,021-23159622,021-23159524,021-23159904

发行人: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6日

##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科捷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257号文同意注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5,212,292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678.1843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认购经纪佣金已足额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89.7813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83%。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88.403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调整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878.5479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1.40%;网上发行数量为1,152.9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8.6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4,031.4479万股,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进行调整。

发行人于2022年9月5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科捷智能”A股1,152.90万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9月7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2年9月7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认购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一笔总认购,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认购,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9月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依法设立资产管理产品、企业年金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符合《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对象(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发行的股票持有期限的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限售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

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限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锁定期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限售期摇号将按照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摇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且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认购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违约情况按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网上申购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4,349,336户,有效申购数量为42,712,230,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2699227%。摇号总数为85,424,460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85,424,459。

2.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数489.7813万股,与初始战略配售股数差额188.403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战略配售调整后的网下发行数量为2,878.5479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1,152.90万股。

由于启动回拨机制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704.76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的规模进行调节,将403.1500万股股票(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475.399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61.4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557.05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38.60%。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643102%。

3.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9月6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莱迪大酒店四楼会议室采用摇号方式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区仪式,并将于2022年9月7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6日

## 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万密封”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2]1230号)。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66元/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450万股,占发行总量的15.00%。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且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初始参与跟投的股票数量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

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国信证券唯万密封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唯万密封员工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98.1243万股,与初始认购申请的差额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98.1243万股,占发行总量的6.60%,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251.8757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调整后的网下初步发行数量为2,036.8757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股数的72.70%;网上初步发行数量为76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股数的27.30%。

根据《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570.67484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的20%(560.4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476.4757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52.7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325.4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47.3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202148495%。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9月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9月6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若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则配售对象认购资金全部无效。多汇新股网上发行时出现超额认购的,配售对象认购资金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账户中任一配售对象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应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询价配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按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自本次网下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持有的股票中,90%限售期限为无限售期,10%限售期限为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签订限售期安排,一旦获配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违约情况按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连续交易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申购。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结果

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若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则配售对象认购资金全部无效。多汇新股网上发行时出现超额认购的,配售对象认购资金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账户中任一配售对象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应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询价配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按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自本次网下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持有的股票中,90%限售期限为无限售期,10%限售期限为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签订限售期安排,一旦获配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违约情况按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连续交易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申购。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结果

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若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则配售对象认购资金全部无效。多汇新股网上发行时出现超额认购的,配售对象认购资金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账户中任一配售对象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应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询价配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按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自本次网下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持有的股票中,90%限售期限为无限售期,10%限售期限为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签订限售期安排,一旦获配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违约情况按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连续交易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申购。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结果

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若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则配售对象认购资金全部无效。多汇新股网上发行时出现超额认购的,配售对象认购资金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账户中任一配售对象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应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询价配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按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自本次网下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持有的股票中,90%限售期限为无限售期,10%限售期限为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签订限售期安排,一旦获配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违约情况按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连续交易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申购。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结果

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若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则配售对象认购资金全部无效。多汇新股网上发行时出现超额认购的,配售对象认购资金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账户中任一配售对象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应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询价配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按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自本次网下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持有的股票中,90%限售期限为无限售期,10%限售期限为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签订限售期安排,一旦获配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违约情况按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连续交易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申购。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结果

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若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则配售对象认购资金全部无效。多汇新股网上发行时出现超额认购的,配售对象认购资金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账户中任一配售对象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应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询价配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按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自本次网下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持有的股票中,90%限售期限为无限售期,10%限售期限为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签订限售期安排,一旦获配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违约情况按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连续交易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申购。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结果

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若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则配售对象认购资金全部无效。多汇新股网上发行时出现超额认购的,配售对象认购资金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账户中任一配售对象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应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询价配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按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自本次网下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持有的股票中,90%限售期限为无限售期,10%限售期限为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签订限售期安排,一旦获配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违约情况按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连续交易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申购。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结果

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若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则配售对象认购资金全部无效。多汇新股网上发行时出现超额认购的,配售对象认购资金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账户中任一配售对象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应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询价配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按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自本次网下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持有的股票中,90%限售期限为无限售期,10%限售期限为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签订限售期安排,一旦获配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违约情况按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连续交易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申购。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结果

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若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则配售对象认购资金全部无效。多汇新股网上发行时出现超额认购的,配售对象认购资金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账户中任一配售对象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应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询价配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按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自本次网下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持有的股票中,90%限售期限为无限售期,10%限售期限为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签订限售期安排,一旦获配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违约情况按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连续交易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申购。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结果

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若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则配售对象认购资金全部无效。多汇新股网上发行时出现超额认购的,配售对象认购资金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账户中任一配售对象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应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询价配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按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自本次网下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持有的股票中,90%限售期限为无限售期,10%限售期限为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签订限售期安排,一旦获配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违约情况按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连续交易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申购。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结果

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若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则配售对象认购资金全部无效。多汇新股网上发行时出现超额认购的,配售对象认购资金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账户中任一配售对象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应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询价配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按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自本次网下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持有的股票中,90%限售期限为无限售期,10%限售期限为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签订限售期安排,一旦获配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违约情况按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连续交易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申购。